

#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沈聖智教務長  
出席者：略  
列席者：略

壹、報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議程資料)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也感謝 3 門課程教師於本次會議中分享服務學習課程成果。

參、111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成果分享

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里山里海的方案規劃與實踐」(中文系林朝成教授)

二、結合社區需求之整合性服學課群：「共創偏鄉社區健康樂活老化」課群  
(老年所劉立凡教授)

三、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學 2.0 課程：「健康無國界」(護理系林靜蘭教授)

肆、業務單位報告：

一、課程推動組：(教務處課務組)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補助經費執行說明及執行成果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且開課共 15 門課程，核定費用共計\$442,213 元，由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補助，實際核銷為\$440,075 元，執行率為 99.5%。各補助案執行成果檢核表詳如議程資料。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及補助情形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情形說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開設服務學習(一)1 門，服務學習(二)課程 57 門、服務學習(三)課程 17 門，其中 11 門由行政單位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 7 門，開課情形如議程資料。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情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除「服務學習(三)——我愛地球我的家」及「服務學習(三)-關懷與美善」2 門未開課，其他 11 門開課情形為「基礎服務學習課程」8 門及「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3 門，依委員審查核定費用為 398,968 元，經費補助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經費。(111 學年第 2 學期獲補助課程列表，如議程資料)。

二、活動推動組：(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學生服務學習中心規劃今年暑假辦理「新加坡樂齡海外服務計畫」。於 3 月 13 日至 15 日進行團隊面試，本計畫出隊團員預計有 14 名，其成員組成來自法律系、不分系、經濟系、水利系、交管系、材料系、資訊系、資源系、電機系等，並藉由跨領域學習培訓課程(團隊建設、同理心任務、服務學習中的反思、認識銀髮照護、新加坡銀髮社區背景介紹、風險管理與評估、設計思考增能工作坊、案例

探究與實作)，引導團隊成員發想激盪創新照護方案。

### 三、資源規劃組：(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一)「USR 資源中心」：人社中心以「USR 資源中心」作為全校 USR 計畫整合平台，積極鏈結校內外教師社群、專業及跨域教學資源，進行跨 USR 計畫團隊的交流與協作，包括課程教學方式，及不同場域的社會實踐議題與實作經驗交流。

(二)建立「USR 計畫中長期效益評估機制與模式」：人社中心與研發處、SDGs 辦公室共同成立社會責任計畫評鑑委員會，以 CIPP 的架構，與校內各個 USR 相關實踐計畫進行自我效益評估。第二期 USR 中長期效益評估，分別有校務治理、人才培育、地方需求、國際鏈結等各面向成果與效益。期待透過人才培育機制、回應地方需求以及區域整合治理，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協助社會經濟轉型與升級。

### 四、師資培訓組：(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實踐型教師社群與實踐型人才培育教學研究：透過實踐型教學知識 (E-PCK) 整合平臺與大學人才培育機制連結，以教學與研究，發展高齡社會正向生活的多元性，進一步醞釀成為支持超高齡社會的新工作型態。開展高齡生活在生理、心理、社會、環境等的相關專業師資社群，透過既有專業課程連結或是開發新實踐型課程，建立實踐型人才的培育課程與課群。在心理面向，鼓勵教師社群老師，增加相關課程、以及進入場域實作的機會。在環境面向，除了場域的參與觀察外，也推動場域環境實作，強調對偏鄉社區的認識與經營。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查服務學習課程新開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文系侯美珍教授於本(111)學年第2學期，所開設之「原鄉部落孩童教育之關懷與實踐」補申請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該門課程規劃具備準備、服務、反思及慶賀四大階段，擬補申請開設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該門課程之計畫書如議程資料。

二、112學年第1學期申請新開未申請補助課程共2門，分別為醫學院「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2門課程計畫書如議程資料。

三、前述3門課程計畫書初步檢視結果如議程資料。

擬辦：

一、若過半委員同意3門課程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則本案通過。

二、依決議結果通知開課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2學年第1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申請(含新開設)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辦理。

二、112學年第1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計17門，分為A類：基礎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學習 1.0)，共 10 門，申請補助費用為 425,882 元；B 類：結合社區或特定議題需求之服務學習課群(服務學習 1.5)，共 1 課群 2 門課程，申請補助費用為 125,000 元；C 類：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服務學習 2.0)，共 5 門課程，申請補助費用為 459,996 元。總申請經費為 1,010,878 元，彙整表如議程資料。

三、經彙整校外專家之預審意見如議程資料。

擬辦：

- 一、依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之補助案經費，以校務基金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所需費用後，通知開課教師補助核定結果。
- 二、核定之補助案應依審核意見、核定金額及相關辦法執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核定補助A類：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1.0)，共10門，核定補助費用為173,986元；B類：結合社區或特定議題需求之服務學習課群(服務學習1.5)，共1課群2門課程，核定補助80,000元；C類：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2.0課程(服務學習2.0)，共5門課程，核定補助170,000元。總核定經費為423,986元。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原條文如議程。
- 二、為提供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及教學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之彈性，擬修訂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一項條文。
- 三、第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為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u>三門服務學習課程</u>，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每門課最低實際服務時數為八小時。<u>同一門課程可重複修習。</u></p> <p><u>各教學單位得自行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可於上下學期重複開課。</u></p>	<p>第二條 <u>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u>，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每門課最低實際服務時數為八小時。<u>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教學單位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u></p>	<p>一、為提供學生選課彈性，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修正為「<u>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三門服務學習課程...</u>」，並增列「<u>同一門課程可重複修習</u>」。</p> <p>二、刪除開課單位開設服務學習(一)、(二)及(三)課程之年級限制，修正為教學單位可視其課程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類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課程，各教學單位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上下學期重複開課，並指定該班學生分批選課。</u></p>	
<p>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p> <p>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發展各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服務行動方案為主，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p> <p>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或發展具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行動方案。</p> <p>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教學單位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p>	<p>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p> <p>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發展各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服務行動方案為主，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p> <p>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或發展具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行動方案。</p> <p>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教學單位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p> <p>通識教育中心或各教學單位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另規劃至少 8 小時之實際服務。但該課程實際服務時數已達課程時數 1/2 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p> <p>通識教育中心或各教學單位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另規劃至少 8 小時之實際服務。<u>惟該課程之授課內涵實際服務時數已達課程時數 1/2 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抵免或免修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工服務而取得政府機關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開立至少 18 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或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及格且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者，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一）、（二）或（三）。相關免修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p>	<p>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抵免或免修規定如下：</p> <p><u>一、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抵免服務學習（一）或（二）課程。</u></p> <p>二、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工服務而取得政府機關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開立至少 18 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或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及</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刪除本條第一款。</p> <p>二、修正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但情狀況特殊，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予免修。</p>	<p>格且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者，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一）、（二）或（三）。相關免修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p> <p>三、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但情狀況特殊，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予免修。</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擬 辦：擬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本案先行撤案，再與學系溝通，並完整定義開放後的服務學習課程類型，再行提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上午 10：5